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 111-004

「靠北書記官」臉書網頁刊登「靠北書記官 800、802、803」 及本院特定法官相類貼文內容之澄清新聞稿

關於「靠北書記官」臉書網頁刊登「靠北書記官 800、802、803」及本院特定法官相類貼文內容，本院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「靠北書記官 800」貼文所載事件，係因於 11 月 3 日晚間 10 時 35 分，本院強處庭受理檢察官就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羈押多達 10 名被告，依法應即訊問，歷經辯護人聲請閱卷及接見被告、法官自行閱卷等，於 11 月 4 日凌晨 2 許開始訊問，至同日 7 時許訊問完其中 3 位被告，又因檢辯請求下午再開庭，值班書記官表示下午有本股事務要開庭，法官參酌書記官工作排程、庭前準備等節，訂於同日下午 5 時續開聲押庭，並建議值班書記官上午適當休息或尋找代理人協助，期間亦有刑事科同仁表示願協助值班書記官開庭，但為值班書記官所婉拒，其後聲押庭於同日下午 5 時續行開庭，並於同日晚間 10 時許為裁定，並無刻意延宕情形。上開貼文僅擷取片斷事實，任意指責本院強處庭特定法官，罔顧本院法官係依法執行職務之職責所在，顯非公允。
- 二、「靠北書記官 802」貼文所提及之書記官個人意見，屬於非公開書面資料，絕非臉書網頁所指之公開資料，又該貼文所指內容未經查證，更未經當事人同意刊登。

- 三、本院強處庭書記官之值班事務，為避免少數書記官經常值夜班，導致過度勞累及無法兼顧家庭生活，故採用大輪值即各紀錄科書記官均應輪值之規定，每位書記官約2個月始需值班1日，並定有書記官值班手冊，規劃每日有兩位書記官分工合作，第一值班書記官辦理通緝人犯到案、檢察官聲請羈押、提審等，第二值班書記官辦理聯繫義務辯護律師、律師閱卷、搜索票核發等事務，並載明各類值班業務作業之流程，已有完整規範。又於上開事件發生後，本院復研擬修正書記官值班手冊，增加第一值班書記官如遇移送案件繁雜或被告人數眾多，導致開庭較晚者，翌日仍有本股事務需處理時，得主動請求或由刑事科主管逕行指定其他書記官支援，第一值班書記官並得於院內適當處所休息等規定，以避免過度勞累。
- 四、相關規範縱然詳盡，因本院強處庭所審理案件質量十分繁重，仍常需夜間開庭、值班到翌日凌晨，甚至日間之情形，惟本院強處庭法官、書記官、法警等同仁向來均克盡職守，甚而犧牲個人之家庭生活及時間，令人感佩。本院於值班制度上或許容有改善空間，也願察納雅言，但無法接受透過網路匿名方式發表混淆事實言論，特此聲明。